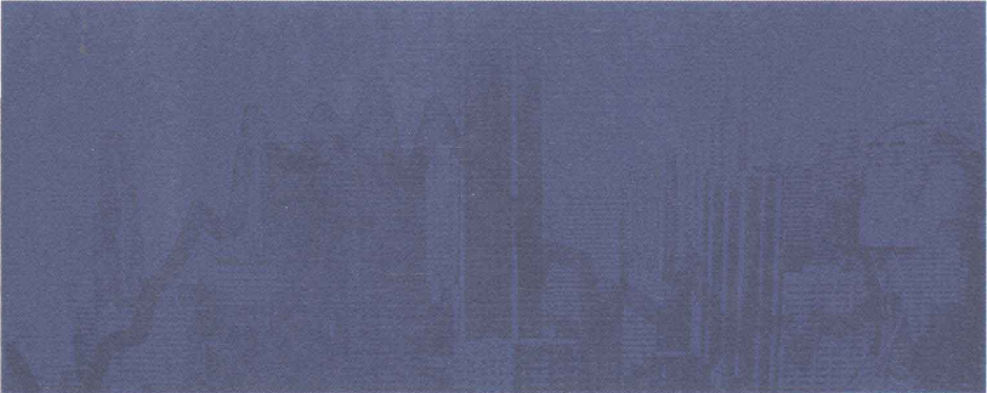


科学经管文库



#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 发展研究

赵海军 罗金凤 著



科学出版社

#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研究

赵海军 罗金凤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在创业板推出之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下一个重点就是作为初级资本市场的产权市场,本书重点研究的就是我国产权电子商务的标准化发展大计。全书共7章:第1章提出我国产权电子商务的标准化发展取向,第2章阐述了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第3章研究和论述了我国产权电子商务统一市场的主观瓶颈——地方主义障碍,第4章论述了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的四大基本范畴——行业发展的法制化、业务流程的规范化、业务分类与产权信息技术的标准化,第5章论述了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的经济学意义,第6章提出了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的若干战略措施,第7章主要是产权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的构建思路与初步方案的研制,给出了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的粗略方案——PrebXML。

本书适宜产权市场监管部门、产权交易所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士、资本市场信息化与金融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人员、金融电子商务与标准经济学等交叉领域的研究人员阅读,也可作为金融信息化、金融作业标准化等专业方向研究生的辅助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研究/赵海军,罗金凤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03-032691-1

I. ①产… II. ①赵…②罗… III. ①产权市场-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研究 IV. ①F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7191号

责任编辑:徐蕊/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九天志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1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字数:230 000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第1章 |                            |
|     | 我国产权市场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向 ..... 1   |
| 1.1 | 我国产权市场的发展现状 ..... 2        |
| 1.2 | 我国产权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4  |
| 1.3 | 我国产权电子商务的标准化道路..... 22     |
|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25          |
| 第2章 |                            |
|     |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的研究现状..... 26   |
| 2.1 | 国内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的研究现状..... 26 |
| 2.2 | 国际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研究现状..... 40    |
|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45          |
| 第3章 |                            |
|     | 产权电子商务统一市场的地方主义障碍..... 48  |
| 3.1 | 统一产权市场出现地方主义障碍..... 48     |
| 3.2 | 地方主义障碍对产权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 68 |
|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71          |

## 第4章

|                        |     |
|------------------------|-----|
| 产权电子商务的标准化范畴·····      | 73  |
| 4.1 行业发展的法制化·····      | 73  |
| 4.2 业务流程的规范化·····      | 77  |
| 4.3 业务分类与信息技术的标准化····· | 95  |
| 4.4 全国市场的一体化及其国际化····· | 104 |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111 |

## 第5章

|                            |     |
|----------------------------|-----|
|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的经济学分析·····     | 112 |
| 5.1 产权经济学基本理论·····         | 112 |
| 5.2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的经济学意义····· | 114 |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130 |

## 第6章

|                       |     |
|-----------------------|-----|
|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的战略措施····· | 131 |
| 6.1 政策法规措施·····       | 131 |
| 6.2 标准体系研制措施·····     | 135 |
| 6.3 标准体系应用措施·····     | 144 |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160 |

## 第7章

|                              |     |
|------------------------------|-----|
|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化解决方案——PrebXML·····  | 161 |
| 7.1 产权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思路·····      | 161 |
| 7.2 PrebXML的适用对象·····        | 162 |
| 7.3 PrebXML的功用及其应用的逻辑过程····· | 162 |
| 7.4 PrebXML的组成要件·····        | 166 |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 183 |



# 我国产权市场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向

产权市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初级资本市场的地位已经非常明确，在创业板市场顺利推出之后，作为初级资本市场的产权市场的发展问题已经摆在我们面前，而我国的产权市场长期以来由于管理体制上的“条块分割”，使得整个市场一直呈“散乱”式发展。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产权”作了权威的定义：“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在这部事关我国下一步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中又进一步提出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对我国产权市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对其发展提出了严格的规范要求。几年前笔者曾撰文认为：我国产权市场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须以系统科学的思维通盘规划，应当尽快在“交易创新”的理念指导下，打造一个全国统一的电子化产权市场有机体，走在统一市场、统一法律、统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技术标准前提下的机制灵活、均衡布局、创新发展的市场自适性发展道路<sup>[1]</sup>。这一思路的核心，一是我国产权市场要走电子商务之路，二是要走产权电子商务的标准化发展之路。本章将按照这一思路，主要阐述我国产权市场的现状特点、我国产权市场走电子商务之路的必要性及产权电子商务的标准化发展趋向。

## 1.1 我国产权市场的发展现状

### 1.1.1 我国产权市场的特点

产权市场是为需要进行产权交易的双方提供产权交易的场所<sup>[2]</sup>，它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被业界定位为初级资本市场。我国的产权市场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它是地方政府为满足国有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的需要，而自发组建的一种资本市场的特殊形式<sup>[3]</sup>。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特殊背景和形成途径，我国的产权市场呈现出如下特点：

#### 1. 产权市场的地方主义壁垒

产权市场的地方主义壁垒是中国产权市场的重要特点。由于中国受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种体制的双重影响，“地方保护主义”还表现的较为严重，集中表现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行业之间的封锁。对于产权市场来说，中国缺乏明确的产权界定和有效的法律执行机制，这就造成了产权转让管理体制没有形成全局性的状况，使得一些潜在的非正式制度发挥了替代作用。我们知道，产权市场的地方性经济利益与国家整体经济利益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产权市场作为地方政府自发制度创新的产物，其地方经济的发展要求与全国的社会整体利益经济发展要求之间在目标上不完全一致。地方政府从自身利益考虑，容易死守着既得利益，从而造成各地产权市场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统一，也不可能进行有效的制度和市场创新。一些地方政府从本地区的经济利益出发，习惯用行政手段对本地区的企业加以保护，一方面控制本地的资源外流，另一方面又努力去吸引外部资源，明显表现出地区产权保护意识，导致各产权交易机构缺乏联合的原动力，从而阻碍了全国范围内资源共享的实现，也阻碍了全国统一产权市场的形成。

#### 2. 产权交易机构遍地开花

从法治意义上来讲，产权交易机构应是依法设立的接受产权交易双方委托并对产权交易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的中立性服务机构。但是，现在成立产权交易机构没有统一的标准，更没有法律依据，出现了盲目设立产权交易机构的现象。自从 1988 年武汉市率先成立武汉产权交易所以来，全国产权交易所迅速发展，遍地开花，数量不断攀升，到 1989 年已有 25 家正式挂牌营业，到了 1995 年，全国产权交易机构数量增长到 170 多家，截至 2005 年，全国共有产权交易机构将近 200 家，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为适应国民经济结构战

略调整的新形式，全国各地又纷纷设立了很多新型的专业性产权交易机构，现在我国的产权交易机构已经突破 400 家，有的是一省多家，有的甚至一市多家。这种不考虑地区经济的基本情况而盲目设立产权交易机构的状况，造成了交易主体和交易信息的集中度不够，市场分散、规模小、覆盖面窄的情况突出。除了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的产权市场比较活跃之外，其他地方的大部分产权市场都处于“有场无市”的状况，无法发挥好产权市场的作用，白白浪费了资源，让自身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另外，在缺乏全国总体布局的情况下，产权交易机构的重复设置让产权交易在行业整体方面处于无序状态。有的产权交易机构为了寻求生存和发展，甚至违背行政规定，自行开展一些业务。各地产权市场的发展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规则和统一的监管，这给中国产权市场未来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障碍，无法形成有效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导致投资者对产权市场缺乏信任，阻碍了产权交易行业的总体发展。

### 3. 在管理上各自为政

在规范产权市场方面，由于各地的产权交易市场发展不平衡，致使我国缺乏统一的法规来规范和约束各地的产权交易活动，地方政府则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地方性的法规和行政规章来规范当地的产权交易行为，如《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等。监管机构是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在行政上各自为政。这种缺乏统一的监管主体和法律规章、政出多门、规则各异的情况，不仅阻碍了资源的自由流动，而且在涉及跨地域的产权交易时，交易双方为克服地区政策差异需要付出更多的交易成本，其蕴含的潜在风险是不容低估的。

### 4. 产权市场信息化程度低，条块分割严重

我国的产权市场是为了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而由地方政府主导、以中心城市为基础自发筹建的，走的是一条自下而上的发展道路。由于产权交易市场形成的特殊性，它们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具有自己的组织和服务范围，并且按照各地自行制定的产权交易规则进行运作，基本上处于人为分割、各自为政的状态，除了少数几个产权交易中心与外地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计算机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外，大多数的市场之间缺乏交流和沟通，具有明显的非统一市场体系结构特点，产权市场信息化水平普遍较低。这种特殊的发展模式使得中国的产权市场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和监管，导致了各地的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区域被割裂开来。全国没有统一的规范模式，没有形成统一的产权交易平台，进而出现了竞争无序的状况，难以带动产权在全国范围内的有效转移配置，这些都直接影响了产



权的流动。

这些“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制度混乱”、“标准不一”等特征，都为以后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潜在的威胁。为了充分发挥产权市场在资本市场中的基础性市场作用，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并且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产权市场的实践者们只有不断思考产权市场的统一性问题，打破地方障碍，才能更好地促进我国产权市场健康、规范的发展。

### 1.1.2 我国产权市场面临的问题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市场为资源的优化配置、国有资产的有序流动、国有企业的规范改制，以及产业调整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让中国的资本市场呈现出了繁荣的景象。但是由于产权市场是中国特有的市场，在世界上没有相同的案例可以参考，发展经验不足，各种内外部条件尚不成熟，中国的产权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出现了许多问题。

#### 1. 现有的法律法规权威性不足

2003 年 12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颁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国性政策性文件，为国家统一产权交易市场提供了一个指导性的框架，但是此法规作为一项新政策，在奠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基本制度的同时，我们可以看到它只是提供了一个指导性的框架，缺乏实施细则，在实际操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些地区性的难点问题无法在该指导框架中得到解决。另外，地方政府在按照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时，由于各地区的发展情况不同，以及人们对其的理解程度也存在差异，这就造成了地区之间的产权交易实施细则的不一致。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也缺乏权威性，除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是由国家立法机构颁布外，其余大多数是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各地以“条例”、“实施细则”、“办法”等名称出现的行政性法规，缺乏权威性和延续性，而且主要是针对国有企业的购并制定的，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同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还存在大量不适合现实要求的问题，比如，立法的层次较多，体系复杂，适用范围具有特定性，依照不同所有制分别制定，缺乏整体适用性；另外，在立法过程中行政干预现象也非常严重，政府在企业购并中的职能缺乏明确规定。

#### 2. 产权交易机构缺乏对转让项目的责任感

有的产权交易机构为了争夺客户资源，甚至满足一些客户提出的不规范操作要求，人为的破坏产权交易规则。另外，在项目价格产生阶段，按照《企业国有

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但是有的产权交易机构屈服于上级的压力,在转让项目进场后不挂牌,从而就避免了出现两个受让方的情况,因此,不竞争而直接进行协议转让,将不合法的变成了合法。还有其他的情况也是产权交易机构缺乏责任感的表现。有些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的出让条件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产权转让完成日,标的企业的经营性盈亏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应由国有产权持有人享有或承担”。从这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经营性盈亏由受让方承担的出让条件明显不符合规定,而公开发布的转让信息都是经过产权交易所审核后才准予发布的,这种情况的出现不由让人产生对交易平台公平、公正性的质疑。市场内主体发生行为违规的现象往往与产权交易机构失责有关,上述公告出现的出让条件就是交易机构失责典型的例子,这种行为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也让产权交易机构无法得到社会的认同。

### 3. 产权市场监管体系不健全

在监管机构方面,目前我国缺乏全国性的产权交易监管机构。因为产权交易机构基本上都是由地方政府审批设立的,所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产权市场没有直接的监管职能,只能对产权市场从事国有产权交易方面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而目前对产权交易全国统一性方面来说最有影响力的法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虽然对产权转让的场所、转让方式、转让程序等做出了一系列规范,但是它也没有明确产权交易市场的主管部门。最终表现出了各地产权市场的主管部门不统一,缺少整体协调性的状况。例如,工商局对经营性质和虚假宣传进行管理,法院和检察院对欺诈和不履行行为进行司法管控,政府从社会角度对产权转让行为进行控制。这种定位不明的监管方式实行起来也只是流于形式而已。

在监管法规方面,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05年2月北京召开的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法规体系,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前,政府已经出台了一些法规政策来加强和规范对产权交易的监管,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赋予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的职责和权限,为中国建立企业国有资产政府监督机制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制度框架。2003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促进了国有资产的有序流转，进一步明确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职责和权限。另外，还有一些法规，如1991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6年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办法》等，规定了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参与主体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这为政府监管部门执行监管行为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障。虽然我国已经颁布了产权转让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这些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缺乏明确的实施细则，暴露出了很多问题。比如，监管失效问题，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应当出场，但是在一些产权转让中政府机构不出场或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点。再者，国家缺乏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强制性规范约束，致使它们具有很大的随意性。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国家缺乏一些规章制度来规定当交易价格较大幅度低于净资产价时必须停止交易的保护规则约束，因此，出现这种情况时也只有完全听任市场的摆布，造成国有资产在流通中流失的问题。

#### 4. 产权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没有规范和统一

虽然我国产权市场在大原则方面基本上实现了统一，产权市场交易制度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但是由于我国的产权市场缺乏国家层面的政策性文件，人们对交易规则统一进程的认识度不高，各地行政管理各自为政、产权市场单打独斗的情况仍然存在，这就造成了各地产权交易的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步调不一致，具有差异性和随意性，影响了产权市场交易主体的规范竞争和产权的顺畅流转。各地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业务流程不尽统一的地方，主要表现在项目编号规则、是否实行产权经纪机构代理交易制、是否实行产权交易价款统一结算、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的条件、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信息披露的时限、对受让条件的要求、产权交易合同的格式和内容、收费标准等方面。

(1) 收费标准不统一。一般来说，产权交易机构对产权交易费用按照成交额的大小来抽取。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函》（京发改〔2005〕265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以产权交易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 成交金额                   | 差额计费率/% |
|------------------------|---------|
| 1 000 万元以下             | 0.2     |
| 1 000 万元以上 10 000 万元以下 | 0.1     |
| 10 000 万元以上            | 0.05    |

上述成交金额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在内,“以上”不包含本数。差额计费率为单笔单向计费比率。单笔单向协议转让服务费不低于1 000元人民币。竞价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单笔单向竞价转让服务费不低于3 000元人民币。顾问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委托方与受托方自行协商确定<sup>[4]</sup>。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根据上海市沪价行(1996)第294号文和沪国有资产[2002]426号文,结合上海产权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费办法》:<sup>[5]</sup>

### 一、挂牌项目收费标准(单向)

| 交易总额                  | 差额计费率%按总资产额计算 | 差额计费率%按净资产额计算 |
|-----------------------|---------------|---------------|
| 1 000 万元以下(含1 000 万元) | 2             | 2.5           |
| 1 000 万元以上~2 000 万元   | 1.5           | 2             |
| 2 000 万元以上~5 000 万元   | 1             | 1.5           |
| 5 000 万元以上~10 000 万元  | 0.5           | 1             |
| 10 000 万元以上~50 000 万元 | 0.3           | 0.5           |
| 50 000 万元以上           | 0.2           | 0.3           |

### 二、协议项目收费标准(单向)

| 交易价格           | 收费标准 | 收费方式                                                                          |
|----------------|------|-------------------------------------------------------------------------------|
| 500 万元以下       | 3‰   | 按成交价格(含500万元)的3‰收费(收费不足1 000元的,按最低标准1 000元收费)                                 |
| 500~1 000 万元   | 2‰   | 500万元以下部分按3‰收费,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收费                                                |
| 1 000~5 000 万元 | 0.5‰ | 500万元以下部分按3‰收费,500万~1 000万元部分按2‰收费,1 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5‰收费                         |
| 5 000 万元以上     | 0.2‰ | 500万元以下部分按3‰收费,500万~1 000万元部分按2‰收费,1 000万~5 000万元部分按0.5‰收费,5 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2‰收费 |

天津市物价局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津产权综字[2008]64号),发布了《关于调整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规定产权交易中心按成交额向交易双方各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sup>[6]</sup>

| 交易价格           | 收费标准 | 收费方式                           |
|----------------|------|--------------------------------|
| 500 万元以下       | 3.5‰ | 交易手续费双方各收取 1‰, 鉴证手续费双方各收取 2.5‰ |
| 500 万~2 000 万元 | 3‰   | 交易手续费双方各收取 1‰, 鉴证手续费双方各收取 2‰   |
| 2 000 万元以上     | 2.5‰ | 交易手续费双方各收取 1‰, 鉴证手续费双方各收取 1.5‰ |

北京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择的三家为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服务的产权交易所, 这三家市场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全面加强了机构建设, 但是从上面的收费标准我们可以看出, 即使是影响力和权威性都很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它们的收费标准也各不相同, 那么, 全国各地的产权交易机构在收费标准方面也都是根据当地的情况制定了不一样的标准。收费标准的不统一是国家在统一全国产权市场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2) 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的条件不同。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之前, 各地产权交易机构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是不统一的, 甚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北京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以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它们在进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时遵循的规则也不相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了规范产权交易行为, 维护产权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产权交易挂牌审核质量, 制定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挂牌、合同审核程序管理办法》(沪联产交[2005] 046 号)。该《办法》规定产权转让挂牌要严格按照初审、复审、主审及按审批权限设定的工作程序进行。会员递交挂牌申请书和产权交易合同及附件资料, 产权交易所对具备主体资格、符合交易条件、合同文本规范、附件材料齐全的挂牌申请予以受理, 初审人员对这些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复审人员在对资料复核后, 对产权挂牌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申请予以挂牌。主审人员对初审、复审出具的意见进行审核后, 对产权挂牌价格在 500 万~5 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挂牌。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对主审出具的审核意见审核后可对产权挂牌价格在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申请予以挂牌。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出具的审核意见审核后可对产权挂牌价格在 1 亿元以上的申请予以挂牌。北京产权交易所所有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审查如下书面文件: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为了统一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企业国有产权转交易操作规则》第二条规定:“省级以上国资委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适用本规则”,从而强制性的对国有产权交易行为进行了统一规范。

(3) 对产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统一。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2005年6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9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来执行。《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即“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对低于评估结果90%的转让项目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即“转让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经集体企业产权所有者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签约操作细则》中第三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下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的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操作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并再次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不同的产权交易机构在对待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交易项目时采取的策略是不同的。

除此之外,我们对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遵循的规则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产权交易机构在项目编号规则、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对受让条件的要求,以及产权交易合同的格式和内容规定等方面也存在不统一情况。交易规则的不统一直接导致了跨区域交易合作运作效率的低下和成本的增加,进而导致了项目合作的相对落后,这是发展我国产权市场必须克服的问题。

### 5. 信息披露机制不成熟

信息是交易的基础,信息披露是产权交易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从目前我国产权市场的运营状况来看,信息披露的完善程度还需要大力加强。首先,我国缺乏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在产权市场,国家没有一部法律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期限、格式、披露媒体、受让方的条件等做出统一的强制性规定,这就使得各地区的信息披露标准不一样。比如,在信息披露时,产权交易机构不仅披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规定的信息,

他们还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披露了其他信息。北京产权交易所按照企业性质不同归类,编号公布基本信息;按照出让方和受让方约定条件确定进一步披露的时间和范围。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产权类项目信息分为A、B、C、D四级披露,其中B级信息包括企业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披露项目<sup>[7]</sup>。这些差异加大了地区间产权转让合作的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竞争规则。其次,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够全面准确。大多数的产权交易机构没有去深入理解项目的性质,以至于抓不住该转让项目的有用信息,而只是简单的发布转让信息,这让一些无用的信息挡住了投资者的视线,影响了意向受让方的集聚度。另外,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相关专业知识的缺乏也阻碍了信息披露内容的质量。如果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很高,那么他们会运用专业知识并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投资者群体进行细分,针对不同的投资者群体,分析该项目的潜在价值,然后制作高水平的转让公告和推介材料予以发布,还可以对重点项目以多种形式专题推介。这种具有高质量内容的信息披露会大大吸引意向受让方,进而为后面阶段的项目竞价奠定基础。除此之外,在信息披露实践中还出现信息不完全公开的情况,从而形成暗箱操作,使交易进场成为走形式。这样,信息披露的促进价格发现功能就不能完全实现,从而也无法保证转让资产在产权交易中的保值增值。

#### 6. 产权交易有向大机构集中的趋势

目前,我国的产权市场大体上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的京、津、沪、渝联合产权交易所,这一层次的产权交易机构是国务院批准的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平台;第二层次是省级产权交易机构;第三层次是地方级产权交易机构<sup>[8][9]</sup>。在成交宗数和总额双双放大的同时,强者越强的“马太效应”在我国产权交易体系中上演。从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量来看,2000年以后,产权市场资源配置明显地向上海、北京、天津三大市场集中,并迅速与国内其他多家产权交易市场拉开距离。由于这三家市场具有良好的地域优势,他们更具竞价能力,能为客户的产权卖出更高的价格,因此交易项目大量涌向这里。这样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其他产权交易机构交易量的萎缩,最后可能造成产权市场的“垄断”。

我国产权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除了上述提到的这些问题外,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国有股权主体过于分散、市场竞争规律经常被人为因素阻断、越权行政、政策制定相对落后、缺少相应的法律法规来界定产权交易范围和交易中的一些关系等<sup>[10]</sup>。我们一方面需要肯定产权市场在资源的优化配置中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承认目前我国的产权市场的功能还不是很完善,无法充分满足投资人的要求。我们需要逐步完善产权市场的市场功能,让它最终成为国有资产、民营资产以及外资等产权交易服务的大市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产权市场正在由政策性、地方性市场向市场化、资本化、区域化、全

国化甚至国际化方向发展,我国需要加大对交易规则、机构间合作、交易方式、市场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研究,让我国产权市场更快更好的发展。

### 1.1.3 我国产权市场的电子商务之路

从上面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虽然中国的产权市场进入了一个相对繁荣的阶段,但是在中国产权市场表面繁荣的背后,积累着可能诱发危机的深层矛盾和诸多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类市场都是一个有机统一体,产权市场也不例外。经过分析,产权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遇到的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产权的标准化问题,只有尽快规范我国的产权市场,才能提高产权转让的公开透明度,避免暗箱操作,进而充分发挥其在初级资本市场的功能。随着产权交易的逐渐增多,以及人们对“阳光交易”的渴求,网络技术为产权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机遇,为产权市场铺开了一条电子商务之路。产权电子商务之路是我国产权市场健康发展并与国内外资本市场顺利接轨的有效途径。

#### 1. 产权电子商务可以打破地域限制,并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

传统的产权市场具有地域限制的问题。一个地区产权转让的信息若要在大规模内流通,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并且也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才能达到目的,如果希望在全国甚或国际上知晓,就会更困难或根本不可能。我们知道,网络最大的特点就是信息的传播不受地域的限制并且不受时差的影响,现时的通信技术可以保证投资者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网络进行交易活动,并且在接通网络的环境下,这种交易行为是持续的。所以,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产权交易活动,包括信息发布、竞价、鉴证等基本业务流程,就可以打破地域的限制,实现面向全国甚至全球交易对象的交易活动。

利用互联网进行网上产权交易,可以使更多的国际投资机构在第一时间掌握中国产权市场及并购项目的最新资讯。产权交易所通过与国际著名的资讯平台合作,采用国际通用的电子化手段,实现项目信息的高效上载与发布,按照国际规范(包括符合国际惯例的融资文件的格式和语言等)进行信息披露,可以为国内企业开辟一条专业化、规范化的跨境融资信息发布渠道,能够迅速将中国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传达给世界各地的潜在投资者,加速国内项目与海外投资机构的直接对接。

#### 2. 产权电子商务可以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首先,信息网络技术的全面应用提高了操作效率。应用网络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可以让信息发布、审核跟踪和反馈、报价、交易鉴证、产权交割等业务流程通过信息网络系统更规范、更便捷的方式完成,进而大大提高规范操作效率。另



外,因为交易流程的信息详尽地记录在交易系统中,通过信息系统的查询功能,无论是项目转让方还是投资人都可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迅速得到他们想要的信息和资料。其次,信息网络技术的全面应用提高了市场开拓的效率。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借助信息化、网络化手段可以与机构保持动态联系,随时将项目进展情况与总部进行实时连接,从而延伸了市场平台的服务功能。另外,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建立投资人数据库,记录境内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提高了发现潜在投资人的机会,进而为开拓市场服务。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根据投资人数据库记录的信息,通过亲自上门拜访客户,或通过电话解答投资人的咨询,或发放投资意向问卷等形式从潜在投资人那里获取第一手投资需求信息,进而有针对性地向投资人推介融资项目,从而提高吸引意向受让人的效率。再次,信息网络技术的全面应用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一方面,它使业务人员不需要整天进行大量烦琐的事务性工作,有更多的精力运用于方案设计、包装推介等工作,进而大大提升市场平台的综合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它也降低了交易双方的交易成本。网络的便捷方便了转让方的信息发布,节约了信息发布的成本;方便了交易双方的信息获取,降低了获得信息的成本;方便了交易双方的沟通,降低了双方之间的沟通成本。这些都归功于网络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无地域性的特点。

### 3. 产权电子商务可以推进产权市场的一体化发展

把信息技术运用于产权市场,实现产权的网上交易,可以大力推进产权市场朝着一体化方向发展。首先,产权交易机构要想实现产权的网上交易,就必须建立相关的产权交易系统,如产权交易管理系统、竞价交易系统等。那么,国家在统一全国产权市场过程中,就可以从产权交易系统的规范性入手,从技术上来规定系统建立的标准,比如,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相互衔接的接口、数据库的设计规范、报价询价系统记录的信息内容和格式、项目推介系统必须包含的信息内容和格式标准等。其次,产权交易机构实行产权的网上交易,可以提高机构之间信息共享意识,进而促进产权市场的一体化建设。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使得信息共享更加方便。我们知道,转让产权项目相关信息被人知晓的程度直接关系到竞买人的数量,进而关系到该项目最终转让的价值大小,产权交易机构为了扩大信息发布的范围倾向于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布信息,以此来提高发布信息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为了实现信息的联合发布,以及网站统一版块内容显示的统一性,合作的产权交易机构的信息系统建设就需要进行统一,如项目编号、信息披露的内容、用户信息的记录内容等,即合作推动了产权市场的一体化建设。产权市场的一体化战略有利于增强产权市场的整体服务功能,有利于各区域产业机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各交易机构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各地区以最低的成本实现市场资源